**哈尔滨工业大学总务处工程施工现场**

**管理细则**

为严控大修工程质量，确保施工安全、严格执行施工进度，总务处决定加强对施工单位的全方位监管，对施工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并予以客观评价，特制订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总务处修缮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现场施工环境实际，制定本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对施工单位进行计分制考核。

第二条总务处工程管理部现场管理人员、监理人员依据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对施工单位进行打分。评分标准分值为100分，得分9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三条总务处工程管理部在施工周期结束后将考核分值及评价结果上报学校相关部门备案。对单项工程得分在70分以下的施工单位，总务处将建议学校将该施工单位列入《哈尔滨工业大学修缮工程招标限制名单》，视具体得分情况，限制期从一年至五年不等。

其中90分限制一年，85分限制二年，80分限制三年，75分限制四年，70分限制五年。

第四条 对在检查考核过程中发现下列问题的，总务处将直接给予施工单位不合格评价。对情节特别严重且不可挽回的，将立即解除施工合同。

1.外业检查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质量缺陷的。因工程质量缺陷被责令停工、返工严重影响工程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的且造成重大影响和经济损失的。

2.施工单位自身管理不善，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责任事故，并且给学校带来严重影响的。

3.施工单位擅自更改施工图设计与招标文件内容的。进场材料不经检验使用到工程上，给工程带来质量隐患的。

4.施工单位对甲方、总监代表指令落实不及时且造成工程质量、进度重大影响的情形。

5.施工现场项目经理等相关施工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人员不一致且拒不整改的。

**第二章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

第五条 施工质量（30分）

1.自检资料未达到完整、规范、数据真实准确，不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监理工程师要求，每项扣5分。

2.已完工的分部分项工程不符合《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不及时、不准确，合格率未达到95%，每项（次）扣5分。7 y# r: U2 n7 K5 N9 g3

3.外业抽查存在工程质量缺陷，分部分项工程未达到质量验收标准，每项（次）扣5分。

4.工程质量问题较严重，造成局部返工，或影响工程进度和整体工程质量，每项（次）扣5分。

5.原材料进场前未经监理人员检查认可，需要进行检测的材料及半成品，检测次数不符合要求，不合格材料未及时清理出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进行取样检测的，每项（次）扣10分。

第六条 工程进度（10分）

1.未严格按工程管理部审批签字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没有按时完成施工进度计划的，每项（次）扣4分。

2.非建设方原因造成的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施工进度不符，严重滞后的，扣2分。

3. 非建设方原因造成的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阶段控制目标执行，每项（次）扣2分。

4.未经过论证和计算，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与实际进度不符的，扣2分

第七条 支付管理（5分）

1.工程进度结算申请未按时报送、工程量及施工项目计算不准确、数据填写不清晰、签字不齐全的,每项（次）扣2分。

2.工程项目资金流向不清晰、管理不规范，未做到专款专用，每项（次）扣2分。

3.未及时报送月、季度统计报表，或报表数据不准确、项目不齐全等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项（次）扣1分。

第八条 合同履约（10分）

1.未经总务处、监理单位批准更换或减少工程技术管理人员，或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不是招标文件确定的管理人员或管理人员无故缺岗，或施工单位擅自更换管理人员的，每项（次）扣3分。

2.经工程管理部审批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的施工机械设备，施工单位没有按时、足额进场的或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完好率未达到85%的，每项（次）扣2分。

3.实际使用的设备型号与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一致，且未经工程管理部审核备案的，每项（次）扣3分。- K% R8

4.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总工、质检工程师等技术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未向工程管理部现场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办理请假手续的，每项（次）扣2分。

第九条 施工资料管理（7分）

1.工程技术档案资料未做到齐全、完整、准确、系统，或不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的,每项（次）扣1分。

2.工程技术档案资料未做到集中统一管理，未及时做好工程技术档案资料的接收和移交，工程内业资料不齐全、不完整，达不到《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工大档案馆要求的，每项（次）扣1分。

3.施工单位对技术内业资料的收发、整理未配备专职工程技术内业员，相关技术资料管理发放未指定专人办理进、领、用等手续，或不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的，每项（次）扣1分。

4.施工技术记录、工程签证单、试运记录、材料半成品试验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联系单等表格未使用总务处统一表格填写，各方人员签名不齐全，不盖章即送交归档，或签证不及时，补送补签的，每项（次）扣1分。

5.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需及时向工程管理部报送《建设工程施工技术内业管理资料》，其中包含光盘映像档案资料。光盘映像档案资料未达到主题明确、内容连贯简洁、影像清晰，未注明工程项目名称、所在位置、外观、周围环境、人防设施、消防设施、水电设施、设计特色、建筑特色等，每项（次）扣1分。

6.在工程开工前，仔细研究图纸、及时组织图纸会审，认真审核投标工程量清单；对施工图图纸不清楚的部分，应及时提交设计单位进行答疑；涉及变更的内容必须有书面记载，严格遵守设计变更有关要求组织施工。达不到要求,每项（次）扣1分。

7.建立公文（如监理通知单）回复处理无积压、丢失现象。达不到要求,每项扣1分。

第十条 安全文明施工（30分）

1.未成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员，没有完整的施工安全内业资料，每项扣4分。

2.未按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安全责任不明确，施工现场未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不进行安全自检自查，或检查过程中没有形成安全检查记录，没有安全技术交底记录，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排除的，每项（次）扣4分。

3.施工现场未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照明、隔离等安全设施，交通管制指示标志，封闭围挡等措施的；安全制度的建立与落实要得力无安全隐患，防火、防电等安全措施符合要求，易燃易爆物品妥善保管，达不到要求的每项扣5分。

4.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出现安全事故的，如火情、火灾、失窃、交通肇事、用电、中毒事故和治安刑事案件的，或施工人员在学校聚众闹事的，每项（次）扣6分。

5.施工单位未按照合同所列项目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每项（次）扣3分。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禁止在教学楼、公寓附近进行强噪声作业。学生考试期间暂时停止一切施工行为。

在公寓、食堂、办公楼、教学楼附近进行工程作业施工的，必须经总务处批准后方可施工。施工单位不可占用、堵塞防火通道，必须保证防火通道畅通，作业现场内外道路畅通。不符合规定扣5分。

7.室内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工程管理人员、工人都要挂牌上岗，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要做到环境整洁、有序、卫生。达不到以上要求的扣3分。

第十一条 工程材料及设备（8分）

1.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施工单位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建筑装饰材料、材料构配件、设备的。按《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扣8分并做以下处罚：

（1）.处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2）.负责返工、一切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

（3）.对情节严重 的，立即解除施工合同，并列入《哈尔滨工业大学修缮工程招标限制名单》。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总务处工程管理部对施工单位的考核结果由该项目负责人签署意见。扣分标准与罚款同步实施，每扣1分同时罚款10000元的处罚。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总务处负责解释。